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4〕70号

关于2024年度联点共建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果，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文明办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联点共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点共建单位：钟家庄办事处圪塔社区

二、联点共建时间：2024年全年

三、“联点共建”领导小组

组长：王江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刘云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爱民 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成员：各党支部负责人

四、联点共建内容

1. 积极开展共建活动。把“党日活动”开展到社区，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帮助社区居民宣传文明创建知识，提高社区居

民的创城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依托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社区共同开展党员教育、法制教育、宣传文化、科学普及和关爱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帮助提高社区综合文化服务水平。帮助指导社区开展社区好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参与开展社区道德讲堂活动。

2.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把共建社区作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场所，充分发挥单位优势，常态化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活动；指导帮助社区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坚持开展“三关爱”、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活动台帐。

3. 积极参与社区管理。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协助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帮助绿化、美化小街小巷，完善公用设施。协助社区整治乱泼乱倒、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涂乱画等问题，协助清理社区小广告，确保共建社区全天候符合文明城市创建标准。

五、联点共建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开展“联点共建”活动是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对接共建社区，沟通创建工作，按照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为共建活动提供全方位信息并及时上报领导组，以确保“联点共建”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突出实效。开展“联点共建”活动目的是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指数，提升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共建单位和社区要深度

交流，立足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提供便民服务，激发广居民支持创建、关注创建、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三是加强督导。市文明办将不定期对共建活动开展情况督查，将社区的星级评定考核成绩与单位星级评定考核挂钩。各支部按照要求，落实好共建社区的工作任务。

联络人：景小莉 15234666038

圪塔社区高书记 13593341626

附件：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联点共建活动安排表
2. 责任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表



附件 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联点共建活动安排表

时 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 注
1 月	六大队	车家替	
2 月	七大队	王文刚	
3 月	八大队	原 浩	
4 月	九大队	郭 斌	
5 月	十大队	毛文革	
6 月	机动大队	秦海明	
7 月	专业执法大队	田 飞	
8 月	机关、数字化	杨爱民、原天义	
9 月	一大队	赵铁军	
10 月	二大队	张 东	
11 月	三大队	张 辉	
12 月	四大队	秦 江	

1. 具体活动要求: 参照 2023 年 12 月责任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表第一第二项内容; 提供本单位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的清单 (2-3 条即可);

2. 活动开展要求: 各单位每月按照活动内容主动与社区对接, 将活动开展相关资料 (图片及情况说明) 和每月活动总结于 20 日前上报至局精神文明办 417 室, 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

3. 如有新任务下达, 另行通知。

附件2:

责任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表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一、联点共建情况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列出2023年7月（含当月）至今联点共建成效，由社区盖章确认后依全市综合排名打分，满分46分	时间节点：2023年7月至今，特殊要求的除外。	46	
1. 党员干部入户宣传	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进网格、包楼栋，帮助社区宣传文明创建知识，提高社区居民的创城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2分） ① 共建单位要把共建社区作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主要阵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常态化组织志愿服务（1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社区共同开展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体育健身服务活动（半年内五种类型覆盖一次，全年共计不少于10次）；（5分） ② 帮助指导社区开展“社区好人”、“文明家庭”、“晋城好人”等选树、宣传、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素养；（2分） ③ 协同社区举办七夕、中秋、重阳等“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全年开展4次即可）；（4分） ④ 依据各层级创建文明城市体系的相关要求，帮助街道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形成共建文明家园的合力。（2分） ⑤ 提供本单位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的清单（2-3条即可）；（3分）	① 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必须是与社区共同开展的，若只在本单位开展此项不得分。 注：文化服务侧重文艺演出类，教育服务侧重实践养成如移风易俗、道德规范、文明创建等，要注意与其他活动区分开。 ④ 围绕创建文明城市的体系要求，与社区加强联系帮助开展相关创建活动，非各社区可忽略。 ⑤ 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共建社区范围内开展，清单要有做法、有成效、有数据。	2	
2. 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① 协助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多措并举帮助补修、硬化、绿化、美化小街小巷；（5分） ② 协助社区整治乱泼乱倒、乱停乱放、乱涂乱画、乱拉乱设等问题；协助清理社区“牛皮癣”小广告，确保楼内干净整洁有序，墙面整洁稳固。（5分）		17	
3. 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10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4. 积极参与小区管理	共建单位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与共建社区共同完成2023年12月对驻社区居民小区、小区物业公司的考核。（需加盖单位和社区公章）（5分）	文件参考晋市创文办函〔2023〕3号。仅提供12月即可，注意与社区确认各小区物业是否变更，确保物业名称正确、打分公正。可随检查人员一并带回（不要和其他资料装订在一起）。电子版附件1.2.3均发word或excel格式。邮箱：cwzhbbgs@163.com	5	
5. “联点共建”成效	社区测评成绩，按《星级评定考核办法》依被测社区在全社区中的综合排名情况给出相应分值。（10分）	此项检查小组不测评，各单位无需提供资料	10	
6. 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提供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创文相关工作宣传的图片资料。（2分）	如“我们的节日”、“中国好人”等活动的宣传情况	2	
二、志愿服务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后评分，满分15分		15	
7. 志愿服务建设管理情况	通过查看文件和志愿者花名册等，检查单位是否组建志愿服务队伍，登录“志爱晋城”APP查看志愿服务队伍、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是否登记注册。（3分）		3	
	①查看单位组织参加文明交通劝导、主次干道责任分包等志愿服务活动，“按规定组织”得5分，“未按规定组织”得3分，“不作为”得2分，“未组织”或被举报不得分。 ②根据《测评体系》《晋城市2023年“学习雷锋精神 弘扬时代新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方案》（晋市文明办〔2023〕11号）要求，查看单位是否组织开展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8.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期间	<p>文明旅游、文化文艺、助学支教、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智慧助老、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等志愿服务活动，“按规定组织三项以上”得3分，“开展两项活动”得2分，“开展一项活动”得1分，“未组织”不得分。</p> <p>③登录“志愿晋城”APP，查看发布志愿服务项目两次以上（2分），有服务时长（2分）。</p> <p>注：①文明交通志愿岗需有单位班子成员带队，签到时要注明职务；②党员干部带头做好表率。</p>		12	
三、公益广告落实情况	<p>实地查看后评分，满分10分</p> <p>①查看5处以上公益广告宣传（办公室、走廊、版面）；干部职工熟知12个主题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学习、生活和实践之中得5分；</p> <p>②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类、爱党爱国类、传统美德类、道德模范类、环境保护类等），能经常更新，不陈旧破损得3分；</p> <p>③至少有1处自创类公益广告、1处“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类公益广告宣传得2分；</p> <p>注：①窗口行业单位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词融入行业规范，并在醒目处张贴，如不按规定则扣2分；②公益广告数量足够，但存在张贴不醒目、脏污、损坏、被遮挡现象，则扣4分。</p>		10	
9. 检查办公区域、家属楼（小区）及周围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是否浓厚		<p>③“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未出现破损、卷边、褪色等问题可暂不更换。更换时请务必更换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p> <p>①至少融入三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词。</p>	10	
四、环境、秩序、安全情况	<p>检查人员观察单位周边环境后评分，满分10分</p> <p>注：10-15由“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检查组，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p>		10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10. 创建无烟机关。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①检查单位内部显著位置是否张贴禁烟标识；（0.5分） ②观察无烟区是否存在抽烟现象，室内办公区域包括垃圾桶、卫生间、角落是否有烟灰、烟蒂等。（0.5分）		1	
11. 检查办公区域前后院、家属楼（小区）环境卫生、厕所、角落是否整洁有序	①办公区域内外环境是否干净整洁，有无卫生死角，有无乱写乱画（0.5分）；②单位建筑外立面、单位小区外墙是否干净整洁，有无大面积破损（0.5分）。		1	
12. 检查门前三包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①爱护门前绿化树木，及时清扫落叶，不得损坏绿化及绿设施；（0.3分） ②保持门前干净卫生，无堆放杂物、无乱搭建、无乱张贴标语、无在门前乱挂物品、无乱摆乱放现象；（0.3分） ③机关规范停车点位设置，合理施划配套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无乱停放车辆现象。（0.4分）		1	
13. 随机检查单位办公室是否设施完善、干净、整齐，查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状态是否良好	垃圾桶等公共设施是否干净整洁、残损设施能否及时维修更换（0.4分）；办公室内整体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办公桌上文件有无摆放整齐（0.3分）；工作人员在岗不闲聊、不吃东西、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0.3分）。		1	
14. 单位有独立小区的，要做到环境卫生整洁，院落秩序良好，设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价值观念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并与环境协调	查看单位小区环境卫生秩序和公益广告宣传情况。根据《关于对驻社区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创文工作考核的通知》成绩给出相应分值。	此项检查小组不测评	5	
15. 检查单位内消防设施是否完备、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①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如消防站、灭火器、应急灯、疏散通道等），且能正常使用；②消防安全制度健全；③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现象；④过期失效灭火器需及时更换；⑤有消防设施检查记录。（1分）		1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五、创文工作落实情况	查阅参加文明委、文明办、创文指挥部会议情况，查阅落实问题整改办情况，给出相应分数，满分6分 注：考核时未开会、未下发督办函或问题清单的单位，默认满分。	此项检查组不测评，由创文指挥部综合组统一报送成绩	6	
16. 参加会议情况	检查创文指挥部、文明办留存的会议签到表后为各单位打分。（2分）		2	
17. 落实督办函情况	检查创文指挥部留存的复函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为各单位打分。（2分）		2	
18. 落实测评成绩情况通报问题清单情况	检查创文指挥部留存的问题清单整改情况为各单位打分。（2分）		2	
六、特色创建工作或活动	此项属加分项，满分3分		3	
19. 询问单位开展过哪些有特色的创建工作或创建活动（必须有见证资料，请检查人员进行记录）	检查人员将各单位开展的特色创建工作、活动记录相关资料带回统一认定打分（本项原则上记录不超过3项），最多可加3分。 ①如固定电话、手机创文彩铃落实情况：现场拨打责任单位电话，有创文主题或体现单位特色的彩铃0.5分；随机拨打单位工作人员电话，有创文主题或体现单位特色的彩铃0.5分。		3	
七、材料申报情况	根据相关单位《关于做好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征求省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指标>和<负面清单>指标工作的通知》满分10分。 注：考核时不涉及报送任务的单位，默认满分。	此项检查组不测评，由创文指挥部资料组统一报送成绩	10	

检查项目	考核办法	注意事项	分值	得分
20. 按时完成材料报送任务	<p>①按照《晋城市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材料申报任务分工表》指标标记★的月份，于当月20日前向市创文办及时报送材料；（2分）</p> <p>②关键时间节点的材料（如：中秋节、消防日、宪法宣传日等），于活动结束后2天内报送相关材料；周期较长的活动，于活动周期结束后2天内报送相关材料；（2分）</p> <p>③征求意见和负面清单指标自查情况按时报送。（1分）</p>		5	
21. 高质量完成材料报送任务	<p>①报送的资料符合指标要求；（3分）</p> <p>②征求意见和负面清单指标自查情况达标。（2分）</p>		5	

检查人员签字：